



中國封建制度之史的考察

朱伯康

一 總說

中國革命正如狂風怒潮般地湧過去了，在這短短的革命過程中引起了不少的人對於革命理論的研究。理論是社會的歷史的產物，理論而無社會和歷史的根據，那末，理論只是空談、只是烏托邦。

中國的社會究竟是什麼一個社會？如果中國的社會是個封建的社會，那麼，中國的革命應該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革命的基礎便是平民，而革命的對象便是封建貴族。如果中國的社會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那麼，中國的革命便是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革命的基礎便是勞動階級，而革

命的對象便是資本家。如果中國的社會是半封建的社會，

封建的制度已經消滅而封建的勢力還是存在，那麼，中國的革命便是國民革命，而革命的基礎便是全體被壓迫的民衆，革命的對象便是封建集團。如果中國的社會不是封建社會，又不是資本主義社會，而半封建的社會又是太空泛，不能概括中國的全部社會，那麼，中國的社會是在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下的次殖民地地的社會。國家的工商業因受了關稅的不自主和其他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不能和外貨競爭而一天一天的衰落；向來做社會生產中心的農業經濟因外來大批金融的侵入，而致一天一天的崩潰；向來以知識和身分取得社會上優越地位的士大夫階級，因外來資本

勢力的高漲，亦打破了數千年來的官僚統治的迷夢，而地位一天一天的淪落或降爲外來資本家的奴役，造成了一批一批的洋務買辦；向以豪俠英雄自尙的武士階級，因有外來槍械的供給和安全的保障，致犧牲其豪俠自尙的意志而不惜做帝國主義者忠實的走狗，努力地去擴張地盤和剝削民衆，使內亂一天一天的加甚；國內原始的生產民衆——農工和手工業者，因商品市場的擴大，致失業一天一天的加多。因此，工人沒有路走、商人沒有路走、知識分子也是沒有路走，（不，有是有的，有三條路：一、當兵，二、做土匪，三、做餓殍——像西北數十萬災民一樣）於是就羣起爲亂，遂造成所謂「天下騷然」的局面，整個的社會就呈露出混亂不安的現象，這是中國現代社會的特質：在這種社會之下，革命的基礎便是農工手工業者和知識分子，換句話說，就是農工和小市民，而革命的對象便是帝國主義和軍閥。

上述種種，都是革命的基本問題，對於基本問題的解決，應該在社會歷史上找證據，因此，中國固有的社會史就是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這個關鍵只消有科學頭腦的人，攜著科學的方法，就可以到中國故紙堆裏去找。

中國全部的歷史是充滿了封建意味的歷史，封建勢力支

配中國社會整整的有三千年的歷史，因此，封建制度在中國社會史上的地位比什麼都重要，所以我就提出這個問題作很膚淺的研究，以就正於海內學者。

封建制度是什麼？應作何解？中國的封建制度起源於什麼時候？以及崩壞於什麼時候？這些都是重要的問題，而且急急乎要解決的問題，本文的目的就在於這些問題的敘述和探討。後面就是按照這些程序和目的，在故紙堆裏，去找東西。

二 封建制度是什麼

『什麼是封建制度？這個問題好難解答。』的確，誠如陶希聖先生所言。（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頁二五）我們欲在很短促的時期內，對於封建制度下一個最簡單而最正確的定義，實在是很難很難。這因爲『封建制度』這個名詞是充滿了歧異的涵義，其次又因爲這制度在歷史上、地域上所表現過的都不一樣。例如：歐洲在中古時代所表現的都不相同，這是一個明證。『在中古時爲社會細胞經濟單位的食邑，乃是一片大地產，屬於一個地主並且住有一班倚賴地主的耕作之人。』這是歐洲各國大致相同的，『地主的所有權來得不一其道，或由封建、或由買賣、或由篡奪、或

由保舉、或由別的方法；而農奴或是以前地主的子孫現歸這個地主轄治、或是地主的永久債務者、或是投靠地主以求保護之人。」這是各國不同的地方，總之，『這種制度，雖名稱各別，不僅見於英、法、德、意、西班牙，並且俄國、土耳其帝國、印度日本都有，可知他是表證經濟進步的國中一個難免的進化階段。』（F. A. Ogg: Economic

Outetopment of modern Europe 李光忠譯頁七十八）

由此可知：名稱不同，制度不同，環境不同，時代不同，而解釋也跟著不同，由解釋而來的定義也當然跟著不同。

但是，可憐！到現在關於社會科學的書已是多到「汗牛充棟」，而竟沒有人下過一個完備的定義，因為沒有完備的定義，所以要引起許多空洞而無謂的爭執。現在且把各方面關於封建制度的解釋很簡單的述一述，然後我可以把自己的見解述出來，作為閱者一個小小的參考。但在此我們要注意：封建制度是歷史進展過程中的一個產物，要了解這個產物究竟是什麼，我們萬不要忘记關於這個產物全部的歷史，這一點。再則，近世諸制度的根基，培植在未開化時代之中，近世各種制度的胚種，是由未開化時代以前的野蠻時代移殖而來的東西，因此，我們不要忘记了近世各種制度都具有貫通各時期的直系的系統，這是第二點

。更其次，我們在自然界和社會界所見的一切現象，不問是我們願意的或是不願意的，注意的或是不注意的，都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在這個因果關係之下，我們可以分析出各種同點和異點來，因此，我們更不要忘記在空間上的橫系的系統的比較，這是第三點。能夠了解這三點的重要，然後才能對於封建制度的解釋整個的把握著。

波格達諾夫(Bogdanov)說：『封建主義的發展，依其歷史的條件的不同，向著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其一，發展為農奴制度，如同中世歐洲所發生的；還有，在特殊條件之下，向另一方面發展，成為奴隸所有制度的基礎。』〔施存統譯經濟科學大綱頁一二五〕他又說：『族長宗法社會的發生，是那保證人類生活資料的新生產方法發生的結果。封建社會的發生，又是這些生產方法更發達的結果。』〔同書頁六三〕『封建領主的發生……即從游牧的族長公社轉入定住的農業公社之過渡期中所出現的。』『封建的關係迅速地發達起來，變成了強大的力。一方面，公社生活中封建領主之積極的社會的有益任務，他方面，農民對於他之經濟的法律的從屬，都增大起來，而且變成了永久性。』〔同書頁七二〕『封建的榨取，有兩種主要形式：第一是強制勞動，這是基礎的最初的形式；第二是繳納租稅。』〔同書頁

七三)人民對於封建領主的經濟從屬之最一般的狀態，表現於這樣一件事情中：即把封建領主看做人民所住的全體土地的所有者。(同書頁七五)由上述所舉的話，我們如果把它歸納起來，就可以得一個結論：這就是說，封建制度是由生產方法的進展，依著歷史的條件所產生的必然的結果。它的任務由族長的游牧氏族推進到定住的農業社會；它的社會關係是封建領主和農民的隸屬關係，而社會經濟的基礎却建築在原始的農業生產上面。這是封建制度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表現。在政治方面又怎樣呢？『封建國家建立於封建社會之上。……此時之國家為貴族階級之國家，蓋此時之民族已成為地域的共同團體，民族中之酋長及其親貴即為貴族階級，一旦奠居於一定區域或征服民族之土地而定居以後，則最高族長即為國王，國王分封各地之行政長官即為小國之諸侯，國王總攬軍事大權，辦理最高行政事宜，設置監軍，監於萬國，以行使其統治權。諸侯奉行王命，維持其領土之安全；歲時朝覲會同，贊襄國事，戰士應王命出師參與征戰。』(李達著現代社會學頁一〇八)由上面幾句話，我們可以知道封建國家的職務、組織、行政等等。

我現在試把我的見解敘述如次。封建制度是什麼？簡單

地說：封建制度是社會生產的歷史過程中之必然的一個階段。在這一階段中的生產技術是以農業為主要產業，牧畜處於從屬的地位，在一定地域中營定住生活。其社會的構造是封建領主和農奴的對立，前者是不生產的統治階級，後者是被統治的生產階級。其在政治上的表現就是封建國家。這是封建制度最簡單的定義。

但是這個定義，尙不能說明封建的重要特徵，所以我又不得不煩地再寫出封建制度的五個根本特徵如次。

一、社會經濟以農業生產為基礎，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社會構造的上層有封建領主從事消費，其下有農奴從事生產；

三、有莊園在一定地域中營定住的生活，而社會習性則均抱保守主義；

四、社會的關係是等級制度；
五、政治的表現是封建國家。

上面所講的是封建制度一般的解釋，下面是關於中國封建制度的考察。

三 中國封建制度的起源

關於中國封建制度起源和消滅的考察，國內學者已大有

人在。可是，他們的結論都不盡同，歸納起來，可得下列幾種見解：

第一種見解以爲周公之大封諸侯，爲封建制度的確定，而起源則遠在紀元前一二二二年前；其消滅則在春秋戰國時代，但封建勢力到現在還存在著。這種見解以陶希聖先生爲代表。

第二種見解以爲唐虞時代就是原始封建時期，而周代則爲新封建時期；春秋戰國五百餘年中，則爲封建制度衰落的時期。接著以後便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這種見解以梅思平先生爲代表。

第三種見解以爲西周以前是原始共產社會，西周以後是奴隸制度，春秋戰國以後是農奴制，即爲封建社會的開始。杜衍先生即主此說。（原文見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八、九、十一等號）

此外據我所知的尚有許多不同的見解，恕我不能一一具述，閱者可參看拉狄克的中國革命運動史和前進等雜誌。

我所以要舉出上述各種見解者，並不是要批評誰是誰非，更不是替誰人辯護，我只是把我從故紙堆中所得到的一些見解具體的述出來，供閱者參考而已。不過我的意見有

些地方和陶希聖先生相同，但也有許多不相同的地方。

要考證中國封建制度起於何時，確是一件很難的工作。

使我們首先碰著難關的就是材料問題，因爲材料的來源大都依靠古籍；而古籍却因（一）秦火而失傳；（二）現今所傳之古籍都是漢儒的偽造；（三）剩下來的二部可靠的古籍（如詩經和書經裏面的數篇）而文字又復晦難解，往往易使人穿鑿附會，致失本意。有此三種原因，要在故紙堆裏找出春秋以前的材料却是很困難了。至於在地層中掘出來的東西——如在河南澠池仰韶村掘出的石鋤和陶器等，在湯陰殷墟發見的甲骨文，也只是做一方面的引證，不能爲全部說明。據王國維先生研究甲骨文的結果，關於祭祀、狩獵、征伐、以及天子之出入者很多，而關於制度的敘述却沒有一條。無已，我們只好以詩經爲唯一的藍本，而其他的引證爲副，去開始敘述封建制度的原始。現在分幾部分來說：

一 農業生產技術的發展

農業的發生，在殷代以前，已不可考，所謂神農氏也不足信；但普通學者以爲始於神農，惟根據易經推算之，約在紀元前二七〇〇年。可是易經繫辭作於何時，至今尚未明瞭，龍門史遷說是作自孔子，但在論語中三次講到易經

的地方，都不足證明它是孔子所手著，因為孔子是紀元前六〇〇年的人物，決不能作紀元前二七〇〇年的事，縱使說是孔子所作、那麼，孔子何從得知二七〇〇年以前的事？況且尚書作於易經之前，在比較可靠的尚書中未曾一提及神農，可知孔子不得而知有神農其人。所以神農這人在事實上是不存在的。至於易經也大概是戰國儒者所著，孟子書上所說的「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也是當時謬妄的傳說。據可考證的，農業在殷代已有相當的發達，我們且看詩經商頌殷武篇所說：

捷彼殷武，奮伐荆楚；架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二章）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二章）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積，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三章）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敢不濫，不敢追遘；命於下國，封建厥福。

（四章）（五六兩章略）

上述殷武四章雖爲祖庚以後祀高宗之詩，故有許多祈禱的話，但到了那時農業已有長足的進展，我們在語句上都可以看出的。有了農業的如此發展，便有封建制度如彼的進展，因爲封建制度的基礎完全建築在原始的農業經濟上

面的。商書上面的『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二句話，也足以證明殷代農業發達到某種程度了。但是農業究竟在什麼時候開始呢？這實在很難考，從化石方面找證據，在原始時代及中石器時代未得任何可紀念的化石，即發現之三個白齒；二個尚不可靠，現在所發現者僅爲石器時代末期的遺跡，這時叫「仰韶期」。『在河南西澗池縣中掘出石鋤、石鏟、石鑿等，在熱河林西亦發現二個農具；在河南所見之器具中，有留有麻布、麻繩遺痕之陶器，因製造陶器時，以麻繩爲型；塗陶土而燒成，由此可知當時已有麻之栽植；發見之骨，皆爲家豬；在山西夏餘西陰村發見半個鹼鹵化石，更可知當時已有家畜、養蠶、耕理器具等事。故在仰韶時期，確爲農業的時代了，離今約有五〇〇〇餘年。』（王寅生講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見勞大論叢頁一〇——一一）據此，我們就可以推算出商初年的農耕，還在石器時代，至末年已有銅製的農具，如鏟、鐮、鍤等用以去草和刈禾，這時候已進化至銅器時代了。於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商朝的前半期是淺耕時代，光是依賴淺耕，社會生活仍是不能維持的，其他當然還有另外的生產方法，這生產方法，在原始時代便是漁獵，依著漁獵而生活的，便是游牧氏族社會，所以殷代的社會一半是依農業爲生產

，一半是依游牧爲生產，而此時在社會所表現的恰是原始的封建制度，這是在殷虛書契的研究裏面已經得到的一個結論。在商書盤耕篇也說：

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這顯然是一種游牧氏族遷徙無常的情形。再看詩經商頌

烈祖篇：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

又玄鳥篇：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旗十乘，大禘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祈祈，景員維何，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

又長發篇：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

(一章)

玄王桓發，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

遂視既殽，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二章)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虎，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懋不疎，百祿是總。(五章)

游牧氏族因爲農業的發達，當然不肯再四處遷徙，自討苦吃，所以找到一個可生活的地方就定居起來了；上面所舉的詩，足以證明這一點是不錯的。再一點要注意的，就是一個母系的氏族社會到商朝的下半期（祖庚的時代）還沒有衰亡。「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契的時代，不消說當然是母系氏族社會，就是右列所舉的祖庚「大禘」之詩——長發篇，只是稱有城，而不稱及帝所自出的帝嚳，這是什麼道理？這不是認母而不認父的鐵證嗎？可憐中國這些儒者只拿自己所崇拜的「宗法」去硬解，引什麼禮記上的「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的話去辯護，「今詩唯上及契，而不及契之所自出，下及湯，而不及羣廟之主，中間雖言相土，相土未稱王，不得有廟。故欲以爲禘，而無祖所自出之帝；欲以爲禘，而無羣廟合食之文。」這正是氏族社會的特色，亦殷與周不同的地方，遇到腐氣熏天的儒者，只知周禮的宗法制度而不知其他尚有母系氏族社會的，一遇這些問題，自然是徬徨歧路，莫知解答了。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可得一結語，就是說：封建制度

的原始形式在殷代已經是成立了。殷代本來是一個母系氏族社會，其原來的生活方式是游牧，後因農業生產技術漸增進，社會生產一天一天發達，於是就經營定住的生活，那時，社會上便產生了消費階級和生產階級的對立，而封建的原始國家也便建設起來，而祭祀等等文化事業也跟着發達起來了。我國殷代就在這些關係之下正式確定了封建制度的雛形。

二 周之東徙及其統一

周朝的祖先原來也是個游牧民族，在古公亶父的時候也還是一個母系的社會，那時的生活未脫野蠻時代的方式，仍是穴居野處的，詩大雅綿之詩第一章：

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這句話完全證明了在當時的穴居生活之下，是不能有家庭的組織的。再看第二章：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我們看到這裏，自然了解當時的生活狀況了。原來古公亶父是位逐水草而居的游牧者，他的生活是無一定的，他從西向東行，到了岐山之下，便和一位姜女結了婚，從此就安住下來，這不是母系氏族社會的證據嗎？再看大雅民

生篇：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后稷之生，不言其父而言其母，這也是母系氏族社會本有的現象，毫不足駭的。至於「吞玄鳥之卵而始生」以及「棄之山林，鳥獸護之」等的傳說，也是那個時代所應有的事，但可惜後代不懂事的儒生，却偏偏把他神祕化了！說他怎樣地能幹、說他怎樣地偉大神聖、說他怎樣地播種百穀，其實后稷不過是一個新興的氏族長，對於農業能夠從事研究和實踐罷了。

關於周室之東徙，以及由游牧社會而進於農業社會的情形，詩經上記載很多。如：

周原膺膺，萁茶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驅迺理，迺宜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凡這些都可以證明周族西來所做的事實，大概在古公亶父以前的周族，已是一個游牧氏族的會長。詩經上記載公劉的事說：「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

張，干戈威揚，爰方啓行。」不是酋長，決沒有這樣的神氣，而且不是一個領有羣衆的游牧長，更沒有這樣的威武。然而詩經上還說：『迺疆迺理，迺積迺倉，』這是表明由游牧而農業，而且還有剩餘的儲積呢！有了這樣威武的游牧長，又有了剩餘生產物，所以後來能夠征服殷族，深入中原，初則「三分天下有其二」，繼則就「奄有天下」了。

大概農業氏族與游牧氏族戰爭，結果，總是游牧氏族佔優勝的，周之所以戰勝殷者，也當然是這個道理。篤公劉在集傳上說是后稷的曾孫，他又自西而遷於「岐山之北，原隰之野」的豳地，關於他遷豳的事實，大雅公劉篇記載得非常之詳細，上面所舉的話，也是這篇裏面的。再要知周室發的系統是怎樣的，請看下列集傳裏面的一段話：

虞夏之際，棄爲后稷，而封於郃，及夏之衰，棄稷不務，棄子不窋失其官守，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復修后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谷焉。十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十三世而武王遂爲天子。

這裏我所以要舉出上述的話的意思，是要證明周之統一並不是偶然的，是由社會生產技術逐漸進展而來的；周自

古公亶父起以至於武王統一殷土止，已經過了十七世，在時間上至少也有八百餘年，在這長久的期間中，農業的生產當然有了長足的進展，因為周在農業的發展過程上是有歷史的地位的。在殷雖然已進化了到農業社會，但却沒有進展，只是停滯著，而所有的光陰却都化在祭祀卜筮的迷信上，這在商書及詩商頌上都可以看出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游牧氏族能夠戰勝農業氏族，而因為游牧氏族進化的快些原故。

封建制度在殷已有相當的發展，到周之統一以後，自然是發達到了頂點，即在其遠祖篤公劉的時代，已是有了完備的形式了，看下面的話：

篤公劉，于京斯依，踰踰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於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篤公劉，既溥且長，既景乃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大雅公劉篇四五兩章）

這完全是封建領主征服農民後而享受一切特權的口供。

因此，可見當時封建領主對於農民的殘酷剝削的隸屬關係是怎樣的了。但封建制度是跟著農業的生產關係走的，農

業生產關係有了某種程度，接著封建制度也有某種的發展，殷時的農業生產關係與周時不同，所以周時的封建制度也便與殷時不同，由此推論到各時代各地域，因生產上種種關係不同，而各種制度也當然跟著不同，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不說別的，就拿所舉的公劉篇來說：這詩共有六章，在第一章裏說明公劉怎樣的努力從事耕作，又怎樣的努力儲積糧食，又怎樣的努力攜著干戈弓矢去開闢疆土。而第二章則更進一步的記載著：公劉在豳的地方開闢到一塊土地，使它繁殖，然後上山去牧羊，「復降在原」去種黍麥，而自己身上却佩著藏在鞞琫內的容刀，很安逸地生活著。第三章又更進步一點，說公劉因為生活的安適，常常有暇可以到南崗去看看，所看到的都是溥原沃野，以及京師所有繁盛的景象，不覺有「人生如羈旅光陰若流水」的感嘆，於是便有些取天下的野心了。接著第四章便記載公劉征服農民的情形：公劉既然征服了農民，便在所謂京師的地方住下來；於是接著第一件大事就是祭祀。他們在祭祀的當兒真是筵席席滿，濟濟跼跼地一堂聚集著，確是樂不可支！他們的祭品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從農民家裏拿來的——豬也是從農民的豬牢裏拿來的，於是，他們就食得很高興，飲得很高興，便成了農民的君宗了。第五章更

把封建領主和農民的剝削關係寫得十足，關於莊園制度及納貢法更描寫得很透切，一開口就贊頌公劉既薄且長，確是君宗的風度！他老先生於是便不客氣的去考察南北的方向和泉流的大小，把田劃成方塊，分配給農奴耕種，而自己坐食其生產品。自己所有的三軍盡用農奴編成，以為自己的保護；同時，他——封建領主的公劉就遷居「山之西」的豳地，因為這個地方確是很偉大的原故。在這一章內要特別說明的有兩點：一是那時莊園的組織；二是那時農民對於封建領主所貢納的徵法。關於莊園的組織，我們看這幾句：「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就可以明白了。因為公劉新得土地之後，於是盡改變原來的組織，把田劃成方塊，（據方玉潤的解釋，景：考口景以正四方也。）其周築成土岡，使田成南北向（相其陰陽的解釋），而耕種却依自然力的發展，所以有「觀其流泉」的必要，而使其得以均勻，而他方面却把農民編成三軍，姚際恆曰：「古者寓兵于農。」就是這個意思。於是把土地隰原填好（度其隰原），然後按徵法收糧；自己所居的地方是在山之西很廣大的所在，然而農奴却居於其外圍潮溼的地方！這便是這章內所描寫的莊園組織的實在情形。其次是徵法：關於徵法的解

釋，按毛傳則謂：『井田起於三代，商人行助法，公劉倣而行之；故于此治田爲糧，以爲國用。助法，一夫七十畝，公劉想亦同。』其後周公增爲百畝之制，因取此詩，倣之一字，以爲本朝變更之號焉。』關於徹法，孟子說：

夏侯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這裏我們就明白，所謂貢、助、徹三者，原來是一件東西，同時是一種什一之稅，不過在夏時爲田只五十畝，至殷則增爲七十畝，再至周則增爲一百畝了。關於這點，論語上亦說。

哀公問于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老實說，貢助徹三者都是建築在井田制度上面的，井田制度沒有變更，則其納租方法當然也不會變更。井田制度在集傳上說是這樣的：

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再孔子也說：

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八家各自耕百畝，同出力耕公田。

孟子也有同樣的記載：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田畢，而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上述的詞句，大致是相同的，所謂井九百畝，只是後儒所崇奉的周制，其實在夏，在殷何嘗是如此，不過徹田之法，也大致是相同的，所以孟子說：

雖周，亦助也。

好了，現在已把第五章內關於莊園的組織和徹法說了一個大概，我們再看這詩的第六章：篤公劉於是在豳地築起館舍，閒著的時候就橫渡渭水，去取些砥和鐵來，從事於更進一步的耕種，因此，他所統治的羣衆便一天多一天，而他的生活也便一天優裕一天，從此篤公劉便可以遨遊於皇，過二澗之間了。我們綜觀以上公劉詩各章，完全可以了解周族所以能夠征服殷族的原因是在於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而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是由於周族東徙的結果。我們要使易於了解起見，可以總括地說一句：周族之東徙及其統一，給予封建制度以絕大的發展和保障，迄至周公時候大封諸侯，於是，中國的封建制度遂發達到了頂點，而封建制度在歷史上的黃金時代，也就在這個時期。其詳當於下節分述之。

未完——

